

新論壇代表

曾廣海發言

十一月廿九日

1. 眾所週知，各國競爭法立法的目的，皆是為了防止市場壟斷者 (monopolies) 及寡頭壟斷者 (oligopolies) 作出操控的行為，以防礙、扭曲、或限制市場的競爭，使中小企業的創新能力難以開展、使新競爭者難以進場、使消費者不是 better-off，而是 worse-off。這種情況的出現，市場經濟學稱之為，「市場失效 (market failure)」。
2. 「市場失效」的其中一個主要解決方法，是「政府干預」，由政府訂立競爭法，以改善市場的失效情況。但若以目前特區政府推出的《競爭草案》來看，其內容處處顯示出政府企圖保護現有的壟斷寡頭，給予他們豁免，並在豁免的草案條文中，刪除「確保消費者能公平地分享該豁免所帶來的經濟效益」的字句，又在〈競委會〉成員的結構中，刪掉 2008 年諮詢文件中提出的，必須有一名委員，具有中小企經驗的字句。將「必須具有」，改為「或須具有」。

這種保護大企業，犧牲中小企及消費者的做法，其最終結果是更大地扭曲了市場，限制了中小企的發展機會，犧牲了特區經濟發展的機遇。這種做法應該稱作「官寡勾結」，「寡」是指寡頭壟斷者。

3. 現時特區各個市場，皆充斥着寡頭壟斷者的各種橫向、縱向的「連鎖壟斷」，而政府在抄襲歐盟競爭條款時，又削去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字句。因而使《競爭法》的立法原意盡失，使政府的干預失效。出現了「雙失狀況」，即既是「市場失效」，亦是「政府失效 (government failure)」。
4. 因此，市民最後只能靠立法會議員，特別是直選議員，為市民們說說話，要求政府依法例的條文中，加上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字句。但可惜的是，在首天的草案小組議員發言中，不少直選議員，雖然取得兩次發言的機會，但亦只為大企業之憂而憂，糾纏在 10% 營業額的罰款中，反覆發言反對，生怕大企業被「競委會」罰多了錢。若為公平而爭，是無可厚非的。但為何在兩次發言中，亦沒有為弱勢的消費者說半句話。議員若不改變這種狀況，這便成了「三失」。即新加一個「議會失效」。

5. 最後希望各位議員能多關心消費者，深入研究條文中那些對消費者不利或保障不足的地方，並敦促政府修改條文，以讓市民在〈競委員〉作出不合理豁免，或對消費者保護不力時，可向〈競委會〉問責。
6. 為免政府在競爭法條文中「偷天換日」，及避免〈競委會〉日後作出損害消費者利益的指引或豁免，我們建議《草案》應加入下列字句，作為《競爭法》的目的：

「法例的目的是為促進可持續的競爭，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，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。」

上述的字句是政府在《草案引言》中所用的字句，亦是政府在諮詢文件及諮詢過程中一直強調的立法目的，各位議員實應大力支持，以免「競委會」在日後執法過程中，犧牲消費者利益。

在有關中小企權益方面

7. 政府於 2008 年的諮詢文件的第四個建議中指明，〈競委會〉最少應有一位具有中小企經驗的人仕參加，而諮詢總結報告中亦沒有人反對此建議，但在法案主体條文中，政府將諮詢建議的「必須具有中小企經驗」改為「或須具有中小企經驗」。將「必須」改為「或須」，最後〈競委會〉內可能會沒有成員具有豐富的中小企經驗。

政府實應以 2008 年的諮詢建議第四項作為藍本，規定〈競委會〉成員必須有一名人仕具中小企運作的經驗，以防止〈競委會〉偏袒大企業。